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文件

琼银发〔2009〕61号

关于全省同城支票通过全国支票 影像交换系统进行业务处理的通知

海口中心支行辖区各市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支票影像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08〕72号）要求，具备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将同城支票业务纳入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考虑到我省支票业务量较少，且同城支票业务全部纳入支票影像系统符合我省以电子票据取代纸质票据的发展趋势，我中心支行决定从2009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限定金额以下的同城借记支票一律纳入全国支票影像系统处理。现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办理同城支票影像业务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支票影像系统业务处理及系统运行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办发〔2006〕255号）和《关于印发〈海南省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琼银发〔2007〕139号）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支票受理范围。全国支票影像系统受理同城借记支票，且单笔金额低于 50 万元（含）。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同城支票，则通过开户银行送票倒提方式或由客户直接送交付款行处理。

三、票据交换时间及回执期限。受理支票影像业务的时间，由各市县票据交换所根据全国支票影像系统运行时间并结合当地情况自行确定。同城支票业务回执返回最长期限设为 2 天（T+1）。

票据交换所和提出行制作支票影像信息后，应在受理支票的当日至迟在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0:00 前，提交全国支票影像系统处理。

四、采取分散接入模式的票据交换机构在提出同城支票时，必须加盖票据交换专用章，盖章位置在支票正面的左下角。提出行在支票上加盖票据交换专用章时，不得覆盖足以导致该笔支票不获付款的票面要素。

五、支票核验和付款。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支票影像系统业务处理及系统运行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支票影像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支票核验和付款工作，不得违反规定随意退票、拒绝付款。提入行采用电子验印方式核验支票的，对于电子验印系统核验未通过的影像业务要以人工验印或其他核验方式处理。各单位在审核支票过程中，对于印鉴、客户签名等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出票人或提出行查询，不得未经查询擅自退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支付结算 票据 系统 通知

抄 送：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

内部发送：刘仁伍行长，曹协和副行长，文善恩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处，科技处，营业部，清算中心。

联系人：范静

联系电话：68562825

（共印 5 份）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09 年 3 月 25 日印发
